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琼科函〔2023〕123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推荐2023年农业科技特派员（含“三区”人才、 科技副乡镇长）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稳定支持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科技人才深入我省农业农村第一线，开展科技成果示范，提供产业技术服务，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在助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做好我省2023年度农业科技特派员（含“三区人才”、挂职科技副乡镇长）的选派工作，现将2023年度省级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省18个市县及市下辖区（三沙除外），重点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三区”11个市县。

二、选派人员范围和条件

选派人员主要为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能够解决乡村科技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满足如下申报条件：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身体健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事业心，具有带动乡村企业（合作社）创新发展和带动农户致富能力，自愿到农业生产一线开展科技服务，具有社会责任。

（二）原则上拥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基层科技服务经验和实地服务农业产业或开展成果转化的时间。

（三）专业素质强，至少掌握一门以上专业技术且技术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知识传授、信息传播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运用多种手段、途径传播和推广新技术、新成果。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时间

（一）服务内容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诚实守信，充分发挥自身科技特长和资源优势，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

2. 针对服务对象技术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帮助解决生产技术难题。

3. 引进和推广先进新品种、实用技术等科技成果，与所在乡镇合作建立科技示范基地，带动培育农业产业。

4. 通过技术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承包或租赁经营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协办企业、合作社、协会等，与当地企业和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

5. 根据基层现状、特点以及实际需求，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培养地方技术骨干。

6. 依托农业科技 110 服务站,组成“农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统筹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活动。

(二) 服务方式和时间。选派人员分为挂职和非挂职弹性援助工作方式。时间一般为 1 年,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依申请可连续支持。

三、选派原则和程序

围绕地方科技需求,农业科技特派员提供技术,省科技厅统筹并安排项目资金,市县科工信局做服务保障提供科技示范项目落地的相关资源条件和配套资金支持。

(一) 各市县根据农业科技产业技术需求,派出单位或科技人员与市县科技主管部门双向对接,需求择优推荐人员,填写《2023 年海南省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人员情况汇总表》。

(二) 各派出单位积极动员本单位人员申报,主动与市县科技管理部门对接,填写选派人员推荐表、汇总表、现实表现材料、廉政意见(附件 1、2、3、4)。

四、保障措施

(一) 选派人员服务期间的人事、工资、行政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享受原单位在岗同类人员的福利、待遇等保持不变,服务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优先作为职称申报、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和加分项。

(二) 省科技厅统筹“三区人才”专项经费和市县科技创新专项等科技经费,对省派科技特派员给予工作经费保障,支持农业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对象联合申报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类科技项目申报，择优给予立项资助，鼓励市县配套项目经费。

五、其他要求

各单位于2023年4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405室，联系人：郭涛，电话：0898-65397680。

- 附件：1. 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对象推荐表
2. 挂职科技副乡镇长选派对象推荐表
3. 2023年海南省农业科技特派员选派人员情况汇总表
4. 现实表现材料、廉政意见书（模板）
5. 推荐表填写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